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 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远资 01” 债券持有人：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远资 01”或“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1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等议案。现本公司就落实追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调整

根据《“21 远资 01”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10%、90%本金。”

本期债券付息日和计息期限调整为：“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 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7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同时，本公司将以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质押于受托管理人、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52,100 万元整为本期债券未偿付部分提供劣后差额补足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作为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上述债券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21 远资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1 远资 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上述债券增信保障措施手续应在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本次会议生效决议以及《关于调整“21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等内容，安排北京德颖管理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就上述标的股权质押的增信措施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配合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设立登记手续，且已于同日取得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并已签署相关《承诺函》。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 2、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
- 3、《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以关联债权为“21远资01”债券提供劣后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